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应卫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。因个人原因，应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应卫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应卫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应卫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应卫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23日